

证券代码：871006

证券简称：清雅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洪斌毅
- 5.会议主持人：洪斌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庄慧萍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庄慧萍、洪锦华、厦门市慧源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该议案表决，回避股数共计 12,00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尽快推进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天向股东发出通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义务。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5 号楼 6F601 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标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